

附件 2

山西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指导标准（试行）

需救助人员分类情况	口粮救助标准	衣被救助标准	取暖救助标准
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需重建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	每人每天 1 斤口粮 平均每人救助 3-6 个月	每人一件棉衣 每户 1-2 床棉被	视实际需求定
因灾住房严重损坏需维修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	每人每天 1 斤口粮 平均每人救助 1-3 个月	视实际需求定	视实际需求定
因灾农作物绝收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	每人每天 1 斤口粮 平均每人救助 3-6 个月	视实际需求定	视实际需求定
因灾农作物减产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	每人每天 1 斤口粮 平均每人救助 1-3 个月	视实际需求定	视实际需求定
因灾家庭成员死亡失踪、致伤致残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	每人每天 1 斤口粮 平均每人救助 2-5 个月	视实际需求定	视实际需求定
因灾造成家庭财产严重损失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	每人每天 1 斤口粮 平均每人救助 1-3 个月	视实际需求定	视实际需求定
因灾造成经济作物严重损失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	每人每天 1 斤口粮 平均每人救助 1-3 个月	视实际需求定	视实际需求定
其它因灾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	每人每天 1 斤口粮 平均每人救助 1-2 个月	视实际需求定	视实际需求定
说明：1.省级救灾资金测算标准为口粮 2.5 元/斤、棉被 150 元/床、棉衣 100 元/件； 2.具体救助时，也可根据受灾情况、基本生活需求、家庭自救能力等因素，选择口粮、衣被、取暖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救助； 3.县级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，细化受灾的低保户、散居五保户、残疾人家庭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实施标准。			